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3日會議

更換香港海關一艘高速截擊艇  
補充資料

**I. 一艘海關高速截擊艇於2010年10月意外擱淺的成因及調查結果**

1. 香港海關就2010年10月一艘高速截擊艇在進行反走私行動期間，在西貢伙頭墳洲附近一狹窄航道意外觸礁擱淺一事已完成調查。根據調查所得，意外成因主要為當時不利航行的天氣條件，包括月全虧、非常漆黑的海面、不穩定的強風及湧浪、微雨和潮汐為最低水位等因素，令視野降低及航道更為淺窄，使截擊艇難於保持穩定航線。由於負責駕駛截擊艇的人員在準備啓航時只知悉部份不利航行的條件，而未有獲得有關湧浪的資料，故認為符合安全航行環境，並按照原定計劃前往西貢海面執勤。當截擊艇駛經意外地點時，風勢突然增強，海面出現大湧浪，令截擊艇遭受風浪猛烈推撞而偏離航道中線意外擱淺。

2. 在一般情況下，負責駕駛截擊艇的人員在遇上不利的航行環境時須把船艇維持在安全航速。調查顯示，指揮員及駕駛員在截擊艇擱淺前已減低船速和保持正確航行方向，但有關人員當時對調整航速的判斷仍欠準確。考慮到有關人員具有豐富船艇操作經驗及以往的良好記錄，並因突然加強的風勢及湧浪而影響判斷，部門經詳細考慮後，已經向指揮員施行口頭警告及對駕駛員進行輔導。

**II. 海關人員操作高速截擊艇所需的培訓**

3. 所有操控高速截擊艇的海關人員（即指揮員及駕駛員）必須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一級船主執照。考取一級船主執照的人員須完成香港海關按法定海事標準和海事訓練學院舉辦約兩個月的指定航海課程，內容包括國際及本地海事法例、船艇操控原理、航海知識、天氣知識及應急處理、船上防火及滅火訓練、海上急救訓練、個人求生技能訓練等，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有關人員並同時須累積最少三年的航海經驗，及通過香港海關的內部評核及海事處相關考核。此外，香港海關亦定期安排船隻操作人員參與海上安全訓練課程或演練。有關課程或演練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4. 在 2010 年 10 月的意外後，香港海關已加強有關人員的培訓，包括-

- (i) 針對當日意外情況，安排人員在夜間前往本港水域各黑點進行實地視察及演練；
- (ii) 加深操作人員對各黑點情況的了解，特別是周邊地形、礁石位置、航道形態、闊度、深淺與及進入航道時的合適位置、角度及速度等；以及
- (iii) 繼續透過例行的行動簡報會，提醒操控船艇的人員在惡劣航行條件下應有的安全意識及態度，以保持人員的警覺性。

香港海關  
2012 年 1 月

I. 考取一級船主執照的訓練課程資料

課程	目的	日數
<b>香港海關按法定海事標準舉辦的訓練課程</b>		
三級船主預備課程	提供專業船隻航行訓練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三級船主執照的人員	21 天
二級船主預備課程	提供專業船隻航行訓練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二級船主執照的人員	30 天
<b>海事訓練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b>		
船上防火及滅火訓練課程	提供船上防火及滅火訓練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一級船主或一級輪機員執照的人員	5 天半
海上急救訓練課程	提供處理船上/海上意外及傷者的技巧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一級船主或一級輪機員執照的人員	5 天
個人求生技能訓練課程	提供海上求生基本訓練及正確使用遇險求救信號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一級船主或一級輪機員執照的人員	2 天半

II. 香港海關海事訓練課程及演練的資料

課程 / 演練	目的	日數
<b>海關海域行動課舉辦的課程或演練</b>		
大型拯救演練	訓練人員在遇上嚴重船隻事故時之應變及拯救行動	1 天 兩至三年一次
小艇傾覆 逃生演練	訓練人員在覆船時之逃生技巧	1 天 每年一次
急救複習班	加強人員對急救的知識和技巧	4 天 三年一次
拯溺複習班	加強人員對拯溺的認識和技巧	30 小時 三年一次
船上救火演練	訓練人員在船上發生火警時之應變能力	半天 四個月一次
人員墮海 拯救演練	訓練人員在拯救墮海人員之應變能力	半天 四個月一次
棄船演練	訓練人員在棄船時應採取之行動及步驟	半天 四個月一次
<b>海事處訓練中心舉辦的課程</b>		
雷達操作員 訓練課程	提供雷達操作訓練，以提高操作員在有限能見度的情況下航行的安全意識	7 天半
模擬快速船雷 達操作員訓練 課程	提供快速船雷達操作訓練予海域突擊及支援組人員，以提高操作員在有限能見度的情況下高速航行的安全意識	3 天

課程 / 演練	目的	日數
<b>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舉辦的課程</b>		
緝私快艇操控技巧課程	提供專業快速船操控技巧訓練	10 天